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2023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4月2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正式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13樓1301室舉行，該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710,000,000 (100%)	0 (0%)
2.	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10,000,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雷雨潤先生為執行董事。	710,000,000 (100%)	0 (0%)
	(b) 重選雷永耀先生為執行董事。	710,000,000 (100%)	0 (0%)
	(c) 重選高子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10,000,000 (100%)	0 (0%)
	(d) 重選吳又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10,000,000 (100%)	0 (0%)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10,000,000 (100%)	0 (0%)
4.	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賦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710,000,000 (100%)	0 (0%)
5.	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賦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710,000,000 (100%)	0 (0%)
6.	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購回股份之總數加入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內。	710,000,0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7.	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三)，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替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710,000,000 (100%)	0 (0%)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第1、2、3(a)-(e)、4、5及6項決議案各獲得超過50%之票數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第7項決議案獲得超過四分之三的票數贊成，此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雷雨潤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雷永耀先生(執行董事)、馮偉恒先生(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雷寶蔚女士(非執行董事)、高子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吳又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嚴建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數目：1,483,354,483股股份。
- (3)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數目：無。
- (4) 上市規則規定持有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放棄投票之股份數目：無。
- (5)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乃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退任及重新獲委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之公佈所披露，雷寶蔚女士(「雷女士」)及嚴建國先生(「嚴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2022年9月23日起生效，任期直至其各自獲委任後舉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重選連任。然而，由於有關重選雷女士及嚴先生之相關決議案並無納入該通告及該通函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因此雷女士及嚴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就此，董事建議分別重新委任雷女士及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惟須獲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雷女士及嚴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雷寶蔚女士

雷女士，24歲，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雷女士現時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平洋石材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經理，並負責其業務推廣及發展。雷女士亦任職於一間研究公司，並負責為投資公司及管理諮詢公司招聘及培訓行業專家。

雷女士為雷雨潤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的女兒及雷永耀先生(執行董事)的堂妹。

待通過有關重新委任雷女士的相關決議案後，雷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有關彼獲重新委任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雷女士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雷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年薪為12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雷女士協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雷女士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審閱及批准。雷女士亦就擔任太平洋石材有限公司市場推廣經理享有年薪300,000港元。

嚴建國先生

嚴先生，68歲，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嚴先生繼續進修，並於英國曼徹斯特理工學院完成法律專業共同試及於英國切斯特法律學院完成律師協會期末考試。彼於1985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嚴先生於各個法律領域擁有逾35年豐富經驗。彼於1986年至2000年期間為高李嚴律師行其中一名合夥人，並於2000年至2005年期間成立其自身的律師行嚴建國律師行(已停止執業)。嚴先生曾於多間律師行(包括郭匡義律師行及鄧富津律師行(已停止執業))擔任顧問。彼現時於張子安•劉景新律師行擔任顧問。

於2003年6月16日，嚴先生因違反《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159章，附屬法例H)第2及4條以及《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一版第一冊)原則第2.03及4.15條而被香港律師會罰款30,000港元及予以譴責。律師紀律審裁組於2003年4月7日裁定嚴先生以其律師行合夥人的身份同意及確實與一名並非於香港執業的律師或於英國或英聯邦部分其他地區執業的律師或其他具有適當資格的法律代理(當時適用條文)分佔其律師行的利潤成本。除此之外，嚴先生自2003年起未被裁定違反任何規管香港法律執業者的專業規則。

待通過有關重新委任嚴先生的相關決議案後，嚴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有關彼獲重新委任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嚴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嚴先生的年薪為12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嚴先生協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嚴先生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審閱及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雷女士及嚴先生各自確認彼(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新委任雷女士及嚴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嚴先生退任後，(i)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即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即最少三名成員)。本公司將致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重新委任嚴先生，以符合分別載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新委任雷女士及嚴先生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馮偉恒

香港，2023年6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雷永耀先生及馮偉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及吳又華先生。